**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管理与验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管理，规范项目验收程序，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科技创新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过程管理和验收。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按规定交由深圳市负责管理和验收的，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无具体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过程管理和验收依据】**深圳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合同书（任务书）、项目批复文件或者其他立项（备案）文件、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等，进行过程管理和验收。

**第四条【工作原则】**过程管理和验收工作应当依法依规依约、客观公正、科学规范、重质求效，鼓励创新、宽容失败。

**第五条【主管部门职责】**深圳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 对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 审核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申请、撤销申请；
3. 受理审核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材料；
4. 组织过程管理和验收，或委托和监督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过程管理和验收；
5. 追缴项目承担单位的应收回财政资金；
6. 与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项目承担单位职责】**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 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的责任主体，切实履行对项目组、资金、科研诚信、安全和伦理等的管理责任；
2. 按照合同书（任务书）、批复文件或其他立项（备案）文件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3. 如项目发生变化，按规定时限提出项目变更申请或撤销申请；
4. 配合主管部门实施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工作，定期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按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5. 承担相应违规责任后果，按要求退回被追缴的财政资金。
6.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监督、验收后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第三方机构职责】**第三方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规范过程管理和验收工作程序，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设施；

（二）根据过程管理和验收内容和要点，配合主管部门制订过程管理和验收方案，按照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组开展过程管理和验收工作；

（三）及时汇总专家组过程管理和验收意见，分析过程管理和验收情况，整理和归档相关材料；

（四）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配合开展涉及过程管理和验收评审工作的检查和调查工作。

第二章 过程管理

**第八条【过程管理】**过程管理的时间范围为合同书（任务书）签订至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和保障，确保项目目标顺利完成、经费使用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按时报送年度报告或中期评估报告。

**第九条【动态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应建立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对资金使用异常和合同书（任务书）执行异常的项目加强监管，提出项目动态调整意见。

**第十条【中期评估】**对于资助金额100万以上的事前资助类项目，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主管部门按任务目标完成度进行项目监理，开展中期评估工作。

**第十一条【中期评估结果】**中期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中期评估结果为合格的项目，主管部门拨付剩余款项，项目承担单位继续开展研发工作。中期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项目，停止后续资金拨付，项目承担单位应在3个月内整改，整改后合格的项目，主管部门拨付剩余款项。原则上每个项目有一次整改机会。

**第十二条【项目变更】**项目实施期内，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内容一般不做调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变更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一）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原则上不予变更，但确因工作调动、伤病、死亡或者其他重大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工作职责的除外；

（二）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不予变更，但因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的除外，确需变更项目承担单位的，须经原项目承担单位与拟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协商一致，拟变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继续实施项目的能力和科研条件；

（二）在项目总投入不减少的前提下，设备费总预算变更超过30%的；

（三）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执行进度被迫延迟的，可申请延期，一般单次不超过1年，总计不超过2次、总时长不超过项目执行期的一半；

（四）其他需要主管部门批准才可发生变更的情形。

项目承担单位名称发生变更，在项目总投入不减少的前提下设备费预算变更不超过30%、除设备费外的预算科目调整，应在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上向主管部门备案。主管部门对备案内容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提出。

因不可抗力、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主管部门可主动变更合同书（任务书），减轻或者免除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变更审核】**需要变更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合同书（任务书）实施期限届满之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复，如需专家论证等，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的，主管部门原则上不予受理。项目承担单位仍然应当按照合同书（任务书）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项目撤销】**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向主管部门申请撤销项目，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撤销项目申请书；

（二）项目执行情况总结；

（三）撤销事由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撤销结果】**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撤销项目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退回全部资助资金及其孳息。项目撤销后，原合同书（任务书）不再执行。

**第十六条【项目终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可以终止项目：

1. 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在项目技术开发、经费使用、科研诚信、安全、伦理等方面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2. 中期评估结果为不合格，且项目未撤销的；

（三）对中期评估、过程检查结果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四）项目承担单位因经营异常等导致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不具备履行科技计划项目能力的；

（五）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市科技研发资金的；

（六）失信联合惩戒对项目有重大影响的；

（七）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终止结果】**被终止的项目，主管部门停止后续拨款，视情况收回财政资金、孳息和追究承担单位相关责任。市科技计划各类项目具体管理办法对终止结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验收

**第十八条【验收范围】**对于事前资助的项目或者按照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需要验收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项目验收。已撤销和终止的项目无需验收。

**第十九条【验收内容】**验收的主要内容是对学术、技术及经济等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经费管理、使用合规性和科研过程规范性等事项进行评价。

**第二十条【提交验收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合同书（任务书）规定的完成日期后6个月内通过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以业务系统的状态显示已受理为准）。经批准延期的，项目完成日期以批准文件为准。组织实施顺利、提前完成任务目标的，可以提前申请验收。项目验收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验收申请书；

（二）实施总结报告和科技报告；

（三）专项审计报告或经费决算表及相关收支证明；

（四）证明合同书（任务书）约定指标完成情况的相关材料。

验收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主管部门将在验收申请指南中予以明确。

市科技计划各类项目具体管理办法对验收材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形式审查】**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对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二十二条【验收方式】**主管部门采取材料审查、集中答辩、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验收。

1. 资助金额小于100万元的项目适用于材料审查验收，由主管部门经组织专家审核材料、讨论等程序形成专家组验收意见。资助金额大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项目适用于集中答辩验收或现场核查验收，由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召开专门会议，经项目承担单位汇报项目完成情况、专家质询、讨论等程序形成专家组验收意见。
2. 项目验收应成立验收专家组，由相关领域技术和财务专家组成。技术专家一般为3人或者3人以上的单数，财务专家至少为1人。验收专家应当依照项目验收规定，科学、客观、公正地对项目作出验收评价意见。主管部门综合专家验收评价，对项目验收作出意见。验收专家的选取和管理参照适用市科技评审专家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验收结论】**验收的结论分为通过、结题和不通过三种。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验收“通过”：

1.按时按质完成合同书（任务书）约定指标的；

2.验收专家组认为在资助项目相关领域有重大突破或重大代表性成果的。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验收“结题”：

1.基本完成合同书（任务书）约定指标的；

2.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书（任务书）规定的学术、技术及经济等指标无法完成，但已按合同书（任务书）相关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并履行勤勉义务的。

3.验收专家组认为在资助项目相关领域有较大突破或较大代表性成果的。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验收“不通过”：

1.未达到验收“通过”或“结题”标准的；

2.项目研究过程或者提交的研究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并经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认定的；

3.提供虚假验收材料、文件或者数据的；

4.项目实施期间未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的；

5.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市科技研发资金的；

6.项目承担单位或负责人在项目技术开发、经费使用、科研诚信、安全、伦理等方面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7.其他验收不通过的情形。

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配套项目的验收结论，参照国家和广东省项目验收结论下达。

**第二十四条【验收不通过的整改】**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主管部门在下达验收结论的同时下达整改通知，整改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整改完毕后，项目承担单位可以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逾期未重新提出验收申请的，验收结论维持“不通过”。

**第二十五条【凭证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设立专账进行财务核算，并对相关票据、合同等进行盖章等留痕管理。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同一支出事项重复申报项目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验收结果公示】**验收完成后，主管部门应当将验收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接受社会监督。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

主管部门收到书面异议的，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形成处理决定并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七条【结余资金处理】**结余资金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和孳息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二）验收结论为“结题”的项目、经整改后结论为“通过”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退回结余资金和孳息、提交退款凭证，未按要求退回的，由主管部门追回；

（三）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除项目承担单位退回结余资金和孳息、提交退款凭证外，主管部门视情况追缴前期已使用资金。

**第二十八条【逾期未申请验收情形处理】**超过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期限仍未申请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可继续提出验收申请，但在提出验收申请之前，主管部门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不予受理该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提交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不推荐申报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不受理市科技奖励，不提名国家、广东省科技奖。已经受理的，不予立项或奖励，不予推荐、提名或者建议不予立项。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主管部门不予受理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不推荐申报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不受理市科技奖励，不提名国家、广东省科技奖。已经受理的，不予立项或奖励，不予推荐、提名或者建议不予立项；

（二）逾期未申请验收超过一年的，视为验收“不通过”，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主管部门将项目承担单位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三年内不予受理其提交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不推荐申报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不受理市科技奖励，不提名国家、广东省科技奖。已经受理的，不予立项或奖励，不予推荐、提名或者建议不予立项。

**第二十九条【不通过项目处理】**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主管部门自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三年内取消该项目负责人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市科技奖励资格，不推荐其申报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和国家、广东省科技奖。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的项目验收不通过达到3个的，按上述方式处理。

主管部门将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情况纳入数据库，对撤销、验收结论为“结题”和“不通过”的项目数量较多的项目承担单位加强监督和管理，并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考虑因素之一。

第四章 项目监督

**第三十条【过程检查】**对于基础研究面上项目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原则上不开展过程检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和工作需要，制定年度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检查对象、内容、时间、方式、实施主体和结果要求等。

**第三十一条【异常检查】**在过程管理和验收环节主管部门收到举报、信访的，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进行相应的调查。

**第三十二条【主动受理】**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主管部门应主动受理，加强督查：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三）媒体披露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

**第三十三条【检查结果】**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主管部门下达检查结果和整改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整改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检查处理】**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暂停项目拨款、限期整改，终止项目等处理措施。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主管部门可以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其申报项目资格等处理处罚措施。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对违法和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处理】**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经查证属实的，最高五年内不得申请或者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主管部门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符合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的，还应实施联合惩戒：

（一）在项目申请、实施、检查、变更、撤销、终止或者验收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市科技研发资金的；

（二）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市科技研发资金的；

（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并经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生效裁判文书予以认定的；

（四）违反科学伦理准则的；

（五）其他违反科研诚信要求的。

国家、广东省对相关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有处理决定的，从其决定。

**第三十六条【对不配合资金追回行为的处理】**本办法第十五条、十七条、二十七条规定的需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主管部门退回财政资金。未按主管部门要求退回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追缴财政资金。在退回财政资金之前，主管部门不予受理该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提交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不推荐申报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不受理市科技奖励，不提名国家、广东省科技奖。

**第三十七条【专家及相关机构法律责任】**在过程管理和验收中，专家组成员出现索贿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将终止或者取消其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各项任务和工作的资格；同时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记录和评价，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受主管部门委托具体实施过程管理和验收工作的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不按照有关要求审核资料、偏袒特定项目承担单位、协助项目承担单位弄虚作假、重大稽核失误、违规参与评审、干扰验收成果和结果、索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终止或者取消其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各项工作的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主管部门法律责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保密责任】**参加过程管理和验收的有关人员未经允许擅自拍照、录像、拷贝、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被过程管理和验收项目成果的，一经查实，将终止或者取消其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各项任务和工作的资格；给国家、有关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实施效力】**本办法自2020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四十一条【实施效力】**《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实施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5〕267号）同时废止。合同书（任务书）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尚未处理完毕的市科技计划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实施效力】**市科技计划各类项目具体管理办法对过程管理和验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